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9 年度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关联内容：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2、回避表决：本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四名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拟提交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一、预计 2009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与昆明贵金属研究所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由于昆明贵金属研究所原核桃箐土地用于房地产开发，昆明贵金属研究所向公司租赁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的部分试验厂房及部分办公用房，经双方协商确定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租金水平，昆明贵金属研究所支付给公司的租金按实际承租面积和承租时间结算，承租期前 5 年的房屋租赁费用为 240 元/平方米/年。2008 年实际发生金额为 881,697.15 元，预计 2009 年发生金额为 88 万元左右。

2、公司与昆明贵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昆明贵金属研究所控股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由于昆明贵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用的原核桃箐土地用于房地产开发，昆明贵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租赁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的部分办公用房，经双方协商确定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租金水平，昆明贵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的租金按实际承租面积和承租时间结算，承租期前 5 年的房屋租赁费用为 240 元/平方米/年。2008 年实际发生金额为 198,722.25 元，预计 2009 年发生金额为 20 万元左右。

3、《技术开发协议》：公司与昆明贵金属研究所签订了《技术开发协议》，协议约定双方根据对方的优势可相互委托对方或以合作开发的形式从事科研项目技术的开发，科研开发的经费、利用经费购置资产的权属等问题在开发具体项目时约定。2008 年实际发

生金额为 1,880,000.00 元，2009 年发生金额根据实际开发需要确定。

4、《非专利技术独占实施许可合同》：公司与昆明贵金属研究所签订了《非专利技术独占实施许可合同》，贵研所承诺将其拥有的 164 项非专利技术无偿提供给本公司独占使用。本关联交易事项无交易金额。

5、《原料、物资购销合同》：公司与昆明贵金属研究所签订了《原料、物资购销合同》，为充分利用双方的贵金属原料及相关物资的采购渠道，充分盘活双方的库存贵金属原材料及相关物资，加快存货周转，降低存货风险，双方按市场价格互相提供生产急需的物资，包括双方的贵金属原料储备及相关物资。2008 年实际发生金额为 2,521,235.08 元，预计 2009 年发生金额为 3000 万元左右。

6、《委托检测合同》：公司与昆明贵金属研究所签订了《委托检测合同》，公司按市场价格向昆明贵金属研究所提供分析测试服务。2008 年没有发生金额，2009 年金额根据昆明贵金属研究所实际业务需要确定。

7、《委托代缴社保合同》：公司与昆明贵金属研究所签订了《委托代缴社保合同》，公司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保费用，由公司按国家标准计提，统一委托由昆明贵金属研究所代为缴纳。昆明贵金属研究所在 2008 年为公司代为缴纳了 2,661,265.70 元社保费用，未向公司收取代理费用。预计 2009 年昆明贵金属研究所仍继续代为公司缴纳社保费用，具体金额根据实际情况计提，不向公司收取代理费用。

8、《产品购销合同》：公司拟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签订关于公司向其采购 99.99%规格白银的《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约定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累计向公司出售约 15 吨白银，公司根据自身需求分批采购，在公司仓库交货，价格以成交当天上海华通市场报价进行结算，货到验收后付款。公司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没有发生交易，预计 2009 年该笔合同金额约 4500 万元左右（具体金额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昆明贵金属研究所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下属的全资企业，法定代表人：侯树谦，注册资本 2800 万元，主营贵金属（含金银）、稀有稀土和有色金属的科学技术研究、高技术产品开发（小试、中试、扩试）；金属药物及中间体、药物合成用催化剂；金属及合金的粉末和超细粉末；工艺美术品（含金银饰品），经营本院所（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院所（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

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院所（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兼营为金属和非金属材料的科学技术研究、高技术产品开发及资源开发。

2、昆明贵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昆明贵金属研究所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唐俊，注册资本 560 万元，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百货零售，机电产品（含国产汽车、不含小轿车）、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建筑及装饰材料等。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法定代表人：雷毅，营业范围：本公司所处的行业是有色金属行业，经营范围包括有色金属及其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管理商品），非金属及其矿产品，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进出口业务（按目录经营）。环境保护工程服务。劳务服务，技术服务，并巷掘进，境外期货业务、有色金属深加工及其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及自销。

三、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提供劳务，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利用双方优势资源，为对方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

2、充分运用昆明贵金属研究所的研发水平和多年来的技术沉淀，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开发提供支撑。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而发生的，有利于公司充份利用已有的资源，降低公司生产成本，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相关关联交易的履行将严格按照市场规则进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稳定、持续的生产经营是必须的、合理的、可行的，合同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2、上述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上述关联交易合同和协议是建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的，表决程序合法；
- 4、上述交易没有侵害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备查文件

- 1、相关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09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及合同的独立意见。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三日